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21號

原告 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朝聖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複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被告 捷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汶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參仟伍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朱明耀，嗣後變更為朱朝聖，茲據原告之新任法定代理人朱朝聖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按（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21號卷第115頁），於法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復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

0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3,594 元，及自支
02 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32243 號卷第5 頁）
04 。之後，迭經變更，原告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提出「民事
05 減縮訴之聲明（二）狀」並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1,413,59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
08 3921號卷第1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
09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自108 年1 月30日起至同年4 月30日止
12 ，由原告出貨紙容器包材等產品予被告，業經被告簽收受領
13 完畢，貨款合計1,418,594 元。詎被告收受貨品後，遲未支
14 付貨款，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僅於108 年10月31日給付
15 5,000 元，及於109 年3 月31日給付90,000元，以及於109
16 年6 月30日給付180,000 元，迄今尚積欠貨款1,413,594 元
17 ，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18 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1
19 3,59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11月13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並陳稱：（一）同意原告之請
23 求。（二）被告有向銀行洽談借款事宜，但銀行目前尚未核
24 貸等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
27 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
28 第32243 號卷第9 至7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29 為真實。

30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31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自108年1月30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由原告出貨紙容器包材等產品予被告，業經被告簽收受領完畢，而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1,143,594元，是以，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43,59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 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且支付命令已於108年11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2243號卷第91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43,59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明瑜